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06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及尊重生命觀念，培養優良道德及守法精神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，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生活輔導組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二位、職員代表一位、學生代表二位為委員；另聘請交通專業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為顧問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及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二、檢討及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狀況
三、其他有關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召開，規劃並檢討交通安全事宜。視實際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8年05月18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8月20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9月15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暨就業輔導組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3日106210244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年09月15日公告)
107年12月06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107210349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12月06日公告)